

(上接B006版)

电话: 0755-33227953  
传真: 0755-82080798  
联系人: 汤素丽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cifund.com.cn; www.jimmc.com

6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楼2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北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58878678

传真: 021-58877698

联系人: 沈奕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1289

网址: www.ereichfund.com

境内代销机构是指出由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证券公司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ecportal/webs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10-59378839

传真: 010-5937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7)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 梁丽金、刘佳

8)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青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洁、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文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上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承担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仅限于与新股认购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权证投资仅限于参与可分离债获得的期权,即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权证。本基金通过新股认购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过60个交易日,所持可转债获得的股票后持有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通过可转债认购获得的权证,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本基金的投资对象重点为承载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基本策略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九、基金的组织形式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基金的运作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一、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二、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三、基金的分红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四、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五、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六、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七、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八、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十九、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一、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二、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三、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四、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五、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六、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七、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八、基金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本组织形式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45%; 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基金经理在各类型资产的投资达到风险收益的最高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二十九、基金的资产